

## 关于 2014 年度教学院（部、中心）目标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院(部、中心)：

根据《湖南工程学院教学院（部、中心）目标考核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办字[2012]53号）及《校长办公会议纪要[2014]28号》文件要求，决定对全校教学院（部、中心）2014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考评范围及指标

考核单位共 15 个，即：电气信息学院、机械工程学院、纺织服装学院、计算机与通信学院、化学化工学院、管理学院、经济学院、理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建筑工程学院、设计艺术学院、国际教育学院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、体育教学部和工程训练中心。

应用技术学院的学生工作纳入全校“学生工作”一级指标进行考核。

考核指标为各教学院（部、中心）2014 年度的工作目标任务书规定内容。

### 二、考核机构

考核工作由教学院（部、中心）目标考核工作小组负责。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由易兵副校长担任，邓奕任副组长，成员由教务处（“卓越计划”办公室）、组织部（党校）、学生工作处（部）、人事处、科技处、研究生工作处（学科建设办公室）、招生与就业指导处（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）、团委、高教研究与教学评估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。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

各一级指标分别由一个部门牵头、其他相关部门参与确定。各一级指

标的牵头部门为：

（一）常规教学：陈志斌（负责人） 梁开健 胡武平 赵初元 苏宇红  
闵杰 邬锋 谢丽娟

（二）教学建设与改革：李靖（负责人） 邓奕 唐唤清 孙华中 谭龙  
华 谭玲玲

（三）学科建设与科技工作：罗毅平（负责人） 屈喜龙 覃波

（四）师资队伍建设：张华玲（负责人） 钱祖煜 李琨

（五）学生工作：黎娅（负责人） 黄中华 魏坚

（六）就业工作：吕聪（负责人） 林志刚

（七）党建工作：张小刚（负责人） 谢治民

考核工作小组秘书：谢丽娟

其中（一）-（六）总分 100 分，各项分数按《湖南工程学院教学院  
（部、中心）目标考核办法》计算，（七）党建工作分数 20 分。全部总分  
120 分，再折算为 100 分作为考核的总分。

### 三、考核步骤与时间安排

#### 1、教学院（部、中心）自评

各教学院（部、中心）依据目标考核指标体系，对照《湖南工程学院  
教学院（部、中心）2014 年工作目标任务书》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  
自评，并填写《教学院（部、中心）2014 年度工作目标自评表》（见附件  
1）。

各单位在 2014 年 12 月 19 日 12:00 前，将自评表的电子稿、纸质稿  
发（交）教务处（联系人：谢丽娟，电话 58688910，新校区 F204），纸  
质稿需行政负责人签字、部门盖章。

#### 2、前期数据汇总

考核工作小组在 2014 年 12 月 19 日前完成各类各级指标的相关数据

的汇总。

### 3、现场考核检查

(1) 教学学院(部、中心)需向考核工作小组提交工作总结，现场进行报告（如 PPT 汇报，15 分钟内），同时备齐各类各级指标的相关佐证材料。

(2) 考核工作小组现场复核：教学学院（部、中心）目标考核工作小组，按照各类各级指标，分组对《湖南工程学院教学学院（部、中心）2014 年工作目标任务书》中确定的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对自评结论进行复核，在《教学学院（部、中心）2014 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表》（附件 2）上逐项填写考核结果。考核工作小组到各学院进行现场复核的时间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开始进行，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 3。

(3) 考核工作小组现场进行反馈与建议。

### 4、考核数据汇总

考核工作小组在 2014 年 12 月 29 日 17:00 前将小组考核数据及结果的电子稿、纸质稿发（交）教务处谢丽娟处，纸质稿需小组负责人签字、部门盖章。

### 5、考核结果评议

考核工作小组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午进行教学学院（部、中心）考核结果评议会，按照文件规定初步确定考核结果。

### 6、考核结果审定

教学学院（部、中心）考核结果最后由校长办公会进行审定。

学校教学学院（部、中心）目标考核工作小组

2014 年 12 月 16 日

附件 1:

## 教学院（部、中心）2014 年度工作目标自评表

自评单位:

自评内容: (请填写一级指标)

二级指标	分值	工作目标	自评得分	相关说明

说明: 自评内容指一级指标。填写《自评表》时, 各单位需对照各自的《工作任务书》, 按一级指标及工作任务分别制表。

附件 2:

教学院（部、中心）2014 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表

考核单位:

考核内容:

二级 指标	分 值	工 作 目 标	得 分	相 关 说 明

附件 3 教学院（部、中心）2014 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安排表

时间	内容	负责人	地点	备注
12 月 16 日至 12 月 19 日	院（部、中心） 准备考核材料	各部门 负责人	各部门	
	考核工作小组 准备相关数据	各考核小组 负责人		
12 月 16 日	院（部、中心） 考核工作布置会	易 兵	教务处会议室 E203	布置考核有关事项
12 月 22 日 -12 月 26 日	院（部、中心） 现场考核	易 兵	院（部、中心）	时 间
			纺织服装学院	22 日 08:10-10:00
			设计艺术学院	22 日 10:10-12:00
			化学化工学院	22 日 14:30-16:30
			建筑工程学院	23 日 14:30-16:30
			电气信息学院	24 日 08:10-10:00
			工程训练中心	24 日 10:10-12:00
			应用技术学院	24 日 10:10-12:00
			机械工程学院	24 日 14:30-16:30
			理学院	25 日 08:10-10:00
			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	25 日 10:10-12:00
			外国语学院	25 日 14:30-16:20
			国际教育学院	25 日 16:30-17:30
			计算机与通信学院	26 日 08:10-10:00
			体育教学部	26 日 10:10-12:00
管理学院	26 日 14:30-16:20			
经济学院	26 日 16:30-17:30			
12 月 29 日 下午 5:00 前	考核结果 数据汇总	各考核小组 负责人	教务处 F204	电子稿、纸质稿发 （交）教务处谢丽娟 处，纸质稿需小组负 责人签字、部门盖章。
12 月 31 日 下午	院（部、中心） 考核结果评议会	易 兵	教务处会议室 E203	在综合各院（部、中 心）目标任务综合测 评结果的基础上，提 出考核等次意见。
2015 年 1 月 2 日	院（部、中心） 考核结果审定会	刘国繁	E125 会议室	视校长办公会议时间 确定具体时间